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告中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2 年 7 月底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3,748.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80,381,337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174,114,401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754,495,738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仅为估计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4、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42.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406.84 万元。假设 2022 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 2021 年度持平、增长 10%和下降 10%。

5、假设 2022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21 年度一致，均在次年 6 月实施完毕，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数额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3,748.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17,411.44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2,888.15		
项目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募投效益)
期末总股本（万股）	58,038.13	58,038.13	75,449.57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8,148.99	133,381.46	
假设 2022 年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2.53	10,74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06.84	10,406.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381.46	141,235.84	224,983.8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19	0.19	0.16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8	0.18	0.16
假设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1 年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2.53	11,81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06.84	11,447.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381.46	142,310.10	226,058.10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19	0.20	0.18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8	0.20	0.18
假设 2022 年净利润比 2021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42.53	9,66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06.84	9,366.1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381.46	140,161.59	223,909.59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前）	0.19	0.17	0.1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8	0.16	0.14
-------------------	------	------	------

注：

1、本次发行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

2、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本次发行前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4、本次发行后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系统改造。本次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下游金属包装行业、食品饮料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等发展趋势，依靠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沉淀，实现原有产品的产能提升、更新改造升级以及在新能源电池壳设备领域的横向延伸。

1、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和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及智能检

测设备和相关零备件等，其中易拉罐高速生产设备主要面向传统的圆柱形金属罐。随着消费升级的浪潮，终端消费者对金属罐装食品和饮料的消费需求逐步走向多元化，逐渐形成了越来越强的个性化、定制化、高端化等方面的消费主张。在此趋势下，在传统的易拉罐包装以外，铝瓶作为一种相对高端的金属包装罐，也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众多知名饮料企业都推出了铝瓶包装的高端产品线。制罐商也正在世界各地建造新的制瓶设备，用来满足不断增长的啤酒和饮料瓶装需求。

公司在超薄金属成型技术和自动化工艺方面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储备和预研，在铝罐生产中应用的金属成型技术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工艺资料 and 实践经验，为公司开发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实施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对制罐装备产品类型的丰富。公司在瓶罐生产装备方面的布局，有助于及时把握下游市场个性化与定制化的发展趋势，提升全面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

2、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公司一直看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目前已经从新能源汽车圆柱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入手，在新能源电池壳业务方面展开布局。在进一步加快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圆柱形电池壳项目落地的同时，公司本次计划在常州建设方形新能源电池壳的产能，顺应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发展趋势，更好的响应不同车企多元化的技术需求，加快落地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通过下属公司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在圆柱形新能源电池壳业务领域，与产业链上的生产企业展开了广泛的合作与交流，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进行了进一步的验证。公司向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业务延伸，是以主导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开展的技术创新，是公司科技成果的深化应用。公司进一步布局方形新能源汽车电池，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满足方形电池壳的市场需求，补全新能源电池壳市场版图，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3、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对金属包装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的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的水平。伴随海外疫情的发展，各地对于罐装食品需求量的增加也在进一步刺激易拉罐、易拉盖设备市场的扩大。公司作为行业中最主要的易拉罐/盖高速生产装备供应商之一，目前已经取得了相当数量的在手订单，现有产能满负荷运转。公司目前主要产能均集中在苏州太湖地区，扩产条件有限，生产排期紧张，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新增订单的需求。公司实施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是对现有主营业务产能的扩张，有助于缓解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的产能瓶颈，对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4、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推动海南创新发展的国家政策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利用公司自身在金属精密成型技术方面的优势和当地得天独厚优越的创新政策环境，加速公司的研发体系的升级，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并促进国际技术交流。本次计划建设的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将承担一部分关键部件生产职能，将帮助公司缓解产能不足的瓶颈，提高关键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研发中心作为前瞻性技术预研平台，将负责智能检测技术设备、数字化模具设计、人工智能技术等前瞻性技术研究，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软硬件环境，提升研发效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从而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领先的易拉盖、易拉罐高速整线生产线研发设计、生产装配的供应商之一，自 2004 年成立以来，迅速抢占了国内大部分新增市场份额。同时，公司易拉盖、易拉罐高速生产线设备已远销东南亚、欧洲、南美洲等地，在全球范围内积累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在易拉罐、易拉盖生产设备领域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在制罐、制盖设备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并申请了多项核心发明专利，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凭借长期在易拉罐、易拉盖

生产设备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积累，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出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建设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压力，增强对下游制罐企业需求的响应能力，进一步布局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积累的人员、技术、研发及营销能力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积极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市场需求巨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一方面能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现有易拉盖、罐生产线领域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也将现有技术优势、客户优势横向延伸至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产业链，实现资源整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未来将紧跟国家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把握新的市场机会；注重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充分发挥公司产品在性能、功耗和性价比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

（四）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五）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旭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

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